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

葉衍助

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以訴外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繼承人賴明炘（下稱賴明炘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4日、109年12月24日及113年1月24日與原告申貸企業貸款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連帶保證書，惟賴明炘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4,2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由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074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三、觀諸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約定書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2、

01 24及26頁)可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涉訟乙節，已預先
02 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
03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
04 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
06 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劉馥瑄